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0,158,555.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3,040,996.6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55,919,681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55,180.86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共计 36,057,355.34 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4.44%，超过 30%。

####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

议结果为准。

##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之“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中“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 六、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